

# 德宏州财政局 德宏州水利局关于下达 2024年省级水利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水利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水利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水利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云财农〔2024〕24 号），现将 2024 年省级水利专项资金预算下达你们，具体金额、任务、绩效目标详见附件，支出时列入 2024 年“2130316 农村水利”功能分类科目，政府经济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现将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省级水利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各地开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请各县市严格按照《云南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办法（试行）》和《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水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要求，将资金奖励或补贴至用水主体，确保专款专用。资金不得用于发放行政事业单位各类人员的津补贴，不得用于楼堂馆所建设、征地拆迁和移民、城市景观、交通工具和办公设备购置等与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无关的支出。

**二、准确分拨资金额度，及时做好账务处理。**省级通过《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水利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水利专项资金

预算的通知》(云财农〔2023〕193号)提前下达各地4000万元，当时测算因素为2023年10月31日的最新数据。根据《云南省水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本次按照2023年12月31日数据对5000万元测算后清算下达，有1个县市资金涉及收回，并相应调整了绩效目标。请各县市根据下达资金，做好账务处理。

**三、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充分发挥资金效益。**县级水利部门在资金使用和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应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及时掌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年度完成情况、项目实施进度和支出执行情况。次年3月30日以前按州(市)形成资金绩效自评报告上报至省水利厅、省财政厅。

附件：1.2024年省级水利专项资金分配表

2.2024年省级水利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德宏州财政局

德宏州水利局

2024年4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

德宏州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4月7日印发

---